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8

##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1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2,725,021.9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1,157,886.3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50,282,125.33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45,576,373.5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保证。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工作量及同行业相关人员薪酬水平，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的公司2024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公司实际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人民币 8 万元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2024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二期项目拟向关联方四川中天洋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然气，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拟接受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服务），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拟接受绵阳富临桃花岛酒店有限公司、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富临大都会酒店、四川富临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劳务服务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70 万元。2024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8,270 万元。

公司 2024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

序及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运营能力，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20,000 万元（含）。有利于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同意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1.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退休、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

象资格；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公司层面考核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1.00 万股，待该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将办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将由 1,223,471,316 减少至 1,220,861,316 股。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3,471,31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0,861,316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23,471,316 股，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20,861,316 股，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